

关于举办“医疗设备计量技术规范检定/校准技术培训班”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：

医疗设备作为开展医疗服务的硬件基础和医疗新技术的支撑平台，已渐由疾病诊疗的辅助工具变为主要手段，临床医生对其的依赖性逐步增强，在疾病的诊疗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《计量法》将关系到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医疗卫生计量器具列入强检项目。

为确保医疗设备量值的准确可靠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将举办“医学计量系列计量技术规范检定/校准技术培训班”。本次培训班，全部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规程、规范起草人讲解，其中 JJF 1997-2022《无创呼吸机校准规范》、JJF 1998-2022《急救和转运呼吸机校准规范》两项规范为首次发布和培训。通过计量技术规范的理论授课和上机操作，帮助从事医疗设备质量控制、医学计量检测的一线工作人员学习医学计量专业理论知识，掌握医学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和检测要点，了解测量不确定度及能力验证的分析方法，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，提高检定校准操作技能。

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培训对象

1. 各计量技术机构相关的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；

2.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质量技术监督局）相关人员；
3. 医疗机构医工质控人员；
4. 从事质量、计量、检测/校准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；
5. 企事业单位主管计量的技术人员；
6. 其他技术研发、产品质检与计量校准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等。

二、 培训内容及师资

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相关专家及规程、规范起草人讲解。

分类	专业方向	拟安排培训内容
第一部分	基础知识培训	计量与质控技术
第二部分	医疗设备相关 检定规程/校 准规范培训	JJF 1234-2018《呼吸机校准规范》
		JJF 1997-2022《无创呼吸机校准规范》
		JJF 1998-2022《急救和转运呼吸机校准规范》
		JJF 1259-2018《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》
		JJG 1163-2019《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》
		JJG 692-2010《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规程》
		JJF 1149-2014《心脏除颤器校准规范》
		JJF 1217-2009《高频电刀校准规范》

三、 培训证书

经培训符合要求的人员，颁发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培训证书和理论与操作考核成绩单。

四、 培训安排

1. 培训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2 日报到，6 月 13 日至 16 日培训；
2. 培训地点：新疆 乌鲁木齐 新旅金谷大酒店
(新疆乌市新华北路 258 号)
3. 报到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2 日 16:00 至 20:00 办理报到手续（在此时间之外抵达的学员，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）；
4. 报到地点：酒店大堂签到处

五、 报名费用及方式

1. 培训费：3000 元/人, 不含食宿，费用自理；
2. 请参加人员详细填写报名回执（见附件）中的各项信息，并于 6 月 5 日前回复至邮箱 zhangna@nim.ac.cn 或 微信 18510740725。
酒店预留房间以 6 月 5 日前收到的报名回执为准。
3. 请务必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，通过汇款支付相关费用，或携带银行卡报到现场 POS 刷卡缴费。
4. 通过银行汇款的学员请将培训费汇入以下账号：

账户名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账号：110060224018010008693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联行号：301100000074

汇款请注明：2023 医学培训

5. 报名联系人:

张 娜: (010) 64525057 / 18510740725 (微信同号)

李 姣: (010) 64525057 / 18210622599

附件: 报名回执



附件:

“医疗设备计量技术规范检定/校准技术培训班”

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(证书用)						
通讯地址 (邮寄发票使用)						
参 训 人 员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(证书用)	职务/职称	手 机	备注
						邮寄收件人
培训费付款方式		☐ 汇款 ☐ 现场刷卡				
住宿信息		☐ 单间 ☐ 合住(包间含早 350 元/间/天、合住含早 175 元/人/天)				
		入住日期	____月____日	离开日期	____月____日	
发票信息		☐ 每人一张 ☐ 多人合开一张				
发票类型		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
发票抬头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
注册地址 (专票填写)						
注册电话 (专票填写)						
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(专票填写)						

备注: 请参加人员详细填写报名回执(见附件)中的各项信息, 并于 6 月 5 日前回复至邮箱 zhangna@nim.ac.cn 或 微信 18510740725。酒店预订房间以 6 月 5 日前收到的报名回执为准。